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3月11日起：(1)葛路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2)房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退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葛路女士(「**葛女士**」)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6年3月11日起生效。葛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葛女士於任內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房昕先生(「**房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3月11日起生效。

房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房昕先生，50歲，目前擔任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外部董事。房先生自2025年2月起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非執行董事。房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於華潤集團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彼於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材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0))董事，在此期間，分別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華潤材料助理總經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兼任華潤材料副總經理；及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華潤材料總經理。房先生亦於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化學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購部採購總監，及於2012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該公司助理總經理。房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房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10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房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房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本集團任何形式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房先生擁有(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材料約101,265股股份(透過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的權益；及(i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2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房先生已確認：(i)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房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房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王躍興先生及吳新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房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